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企业赞助及回报方案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一项全国性大学生赛事，自 2012 年开始创办，迄今已举办 7 届。大赛自创办以来，得到了全国范围内的积极响应，参赛高校数从第一届的 23 所迅速增长到第七届的 210 所，包括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南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津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东北大学、重庆大学、北京理工大学、郑州大学、燕山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湘潭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等在内的国内材料类领先高校均组队参与了大赛。中国大陆 31 省市区中除海南、西藏外均有高校参赛。

第七届大赛参赛选手 633 人，随队教师近 500 人，涵盖了包括材料、机械、冶金、机电、汽车、化工、环境、建筑、交通、能源、装备、电子等在内的众多学科。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水平的日渐提高及规模的日渐扩大，无疑为相关企业提供了一个宣传企业文化、推广企业产品的重要平台。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将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30 日在常熟理工学院举办。为做好第八届大赛的组织工作，竞赛委员会即日起正式面向国内外相关企业开辟以下宣传、赞助渠道，欢迎各相关企业随时与竞赛委员会联系商谈赞助事宜（竞赛委员会联系方式见本文最后部分）。

1. 独家冠名赞助商（独家，已经确定）

大赛独家冠名赞助商的义务和权益另行签约。

2. 特约合作伙伴（数量不限）

大赛特约合作伙伴的义务是：以现金形式为大赛提供不低于 5 万元的赞助费（不含税），用于向大赛评审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竞赛委员会委员等大赛相关工作人员发放评审费、专家费等以及向大赛志愿者发放劳务报酬。该赞助费由竞赛委员会统一收取、专款专用，并在大赛结束后提供相关酬金领取清单（包括领取人姓名、身份证号及签名）供赞助商办理相关财务手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事宜由赞助商负责处理）。

大赛特约合作伙伴签约时间原则上不晚于 2019 年 5 月 1 日。

大赛特约合作伙伴可以获得以下回报（其他回报方式可另议）：

- 大赛网站及大赛手册封底位置以“大赛特约合作伙伴”字样鸣谢（以赞助金额数及签约先后顺序排列）；
- 大赛主背景板上以“大赛特约合作伙伴”字样鸣谢；
- 大赛开幕式现场鸣谢；
- 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在大赛闭幕式现场放置易拉宝 1 个（易拉宝自备）；

- 复赛及决赛现场展位 1 个；
- 一名代表应邀在复赛开赛前一个月加入大赛领队微信群；
- 一名代表应邀出席大赛组织委员会在大赛期间组织的招待宴会；
- 一名代表在大赛闭幕式期间担任颁奖嘉宾；
- 大赛手册插页彩色广告 1 个 (约 A4 大小)；
- 由竞赛委员会授予“第八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合作伙伴”牌匾。

3. 大赛实物类特约赞助商

实物类特约赞助商的义务是无偿提供大赛所需的设备、耗材及其他物料，包括：

- 预磨机及抛光机：由一家企业单独提供。第八届大赛需要预磨机 60 台和抛光机 60 台，须在复赛开始前 45 天运到大赛承办单位并安装、试运行；大赛结束后由赞助企业自行处理。
- 光学显微镜：由一家企业单独提供。第八届大赛比赛需要显微镜 60 台，须在复赛开始前 45 天运到大赛承办单位并安装、试运行；大赛结束后由赞助企业自行处理。
- 比赛样品：由一家企业单独提供。第八届大赛预计需要 4 类样品，数量以满足大赛需求为依据在大赛报名结束后确定。样品须在复赛开始前 10 天运到大赛承办单位，大赛结束后，所有样品由赞助企业自行处理。
- 砂纸、抛光粉、抛光液等耗材：可由不超过 2 家企业分别提供，数量以满足大赛需求为依据在大赛报名结束后确定。耗材须在复赛开始前 30 天运到大赛承办单位，大赛结束后剩余耗材由赞助企业自行处理。提供耗材的企业如果不是本届大赛的特约合作伙伴，则同时需为大赛提供 2 万元以上赞助费 (由竞赛委员会指定协办大赛的会议公司统一收取并出具会议费发票)。
- 信号传输系统搭建：由一家企业单独提供。信号传输系统包括：(1) 在选手比赛场地 (制样室、观察室) 设置多个摄像头，全方位将赛场情况传输到观摩室；(2) 将评分室评委观察到的图像传输到观摩室；(3) 在保密室将选手信息与评分室图像同步传输到观摩室。传输系统须在复赛开始前 30 天搭建完成并试运行。大赛结束后，赞助商有权处理所涉及的所有硬件设施，如果需要拆除设施则有义务复原相关场地。
- 参赛选手及志愿者 T 恤衫：参赛选手和志愿者的 T 恤衫分选手及志愿者样式一致，但分两种颜色制作。T 恤衫正面由竞赛委员会设计 (含有“XXX 杯第八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字样及冠名赞助商 logo)，背面由赞助商设计，但必须包含“XXX 杯第八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字样。T 恤衫由赞助商提供经费 (原则上不少于 4 万元，不足部分由竞赛委员会负责) 并确认设计图案、竞赛委员会统一订制。

大赛期间，除 T 恤衫赞助商外，其他实物类特约赞助商均须派出专门技术人员协助大赛组织委员会做好仪器、设备、样品及耗材的现场服务。

竞赛委员会欢迎实物类特约赞助商参与大赛赛场文化氛围建设，并为大赛提供相关的人力和物力支持。

竞赛委员会在确定实物类特约赞助商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第七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相关赞助商及本届大赛的特约合作伙伴。

大赛实物类特约赞助商签约时间原则上不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

实物类特约赞助商可以获得以下回报 (其他回报方式可另议):

- 大赛网站及大赛手册封底位置以“大赛特约协办单位”字样鸣谢;
- 大赛主背景板上以“大赛特约协办单位”字样鸣谢;
- 赞助单位可以使用“第八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指定产品”开展宣传活动;
- 大赛开幕式现场鸣谢;
- 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在大赛闭幕式现场放置易拉宝 1 个 (易拉宝自备);
- 复赛及决赛现场展位 1 个;
- 大赛手册插页彩色广告 1 个 (约 A4 大小);
- 一名代表应邀在复赛开赛前一个月加入大赛领队微信群;
- 一名代表应邀出席大赛组织委员会在大赛期间组织的招待宴会;
- 在赞助商要求的前提下, 优先安排在大赛期间举办的“实验教学及教学仪器设备研讨会”上做报告 (不超过 30 分钟);
- 由竞赛委员会授予“第八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特约协办单位”证书。

4. 大赛经费类特约赞助商 (数量不限)

大赛经费类特约赞助商的义务是: 为大赛提供不低于 2 万元 (含) 的赞助费。赞助费由竞赛委员会委托协办大赛的会议公司统一收取并出具会议费发票。

大赛经费类特约赞助商签约时间原则上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

经费类特约赞助商可以获得以下回报 (其他回报方式可另议):

- 大赛网站及大赛手册封底位置以“大赛特约协办单位”字样鸣谢 (列于大赛特约赞助商之后, 以赞助金额数及签约先后顺序排列);
- 大赛主背景板上以“大赛特约协办单位”字样鸣谢;
- 一名代表应邀在复赛开赛前一个月加入大赛领队微信群;
- 复赛及决赛现场展位 1 个;
- 由竞赛委员会授予“第八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特约协办单位”证书。

5. 大赛友情赞助商 (数量不限)

大赛友情赞助商的义务是: 为大赛提供不低于 5 千元、不高于 2 万元的赞助费。赞助费由竞赛委员会委托协办大赛的会议公司统一收取并出具会议费发票。

大赛特约赞助商签约时间原则上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

友情赞助商可以获得以下回报 (其他回报方式可另议):

- 大赛网站及大赛手册封底位置以“大赛友情协办单位”字样鸣谢 (以赞助金额数及签约先后顺序排列);
- 复赛及决赛现场易拉宝展架 1 个 (展架由赞助商自备, 摆放位置由组织委员会决定);
- 由竞赛委员会授予“第八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友情协办单位”证书。

6. 彩页广告 (数量不限)

竞赛委员会欢迎所有相关企业 (包括前述各类赞助商) 在大赛手册上以彩色插页方式刊登企业广告, 价格为每页 4000 元 (约 A4 大小)。

刊登彩页广告的签约时间原则上不晚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

有意参与第八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相关企业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即可与大赛秘书处联系，洽谈相关事宜，落实有关细节，然后在截止日期前尽早与竞赛委员会指定的协办大赛的会议公司（昆明名廷会议服务有限公司）或大赛承办单位签约。

任意企业均可选择上述方案中的一项或多项与大赛竞赛委员会合作（选择多项合作方式的情况下，回报部分另议）。

鼓励赞助商与竞赛委员会签署长期（3 届或 3 届以上）合作协议。

欢迎所有相关企业在上述赞助方案之外提出其他的赞助方案。

鼓励所有赞助商在上述赞助内容之外，为大赛提供其他人力、物力方面的支持。

复赛及决赛现场布展前，所有参展的赞助商将在大赛组织委员会主持下按本方案所列类别顺序挑选展位。其中合作伙伴、经费类特约赞助商及友情赞助商以赞助金额数及交费时间为序，实物类特约赞助商挑选展位顺序为样品、信号传输系统、预磨机及抛光机、显微镜、耗材、T 恤衫。

竞赛委员会联系人：龚江宏（竞赛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

电子邮件：jxds@ccs-cicc.com

手 机：18511480719

微信号：jxds2012（加微信好友时请注明单位及姓名）

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mse-cn.com/Jinxiang/index.html>
